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令

20941
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0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定曾玉花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20010\*\*\*\*)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：

一、現職：連江縣政府(371050000A)，處長(1035)，綜合行政(A101)，職務編號(A600010)，簡任第10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(P10-P11)，簡任第11職等(P11)，年功俸5級(205)，790俸點。

二、獎懲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C2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局長任內，統籌全縣新冠疫情防治工作，以及本(110)年5月下旬地區境外陸續移入4例確診案例期間，坐鎮疫情指揮中心，防杜本縣社區感染之發生；並成功爭取衛生福利部多項計畫，居功厥偉。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。

五、執行日期：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。

說明：本案經110年11月11日連江縣政府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附註：

一、台端如不服本令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，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



平臺，如有需要，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曾玉花
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縣長 劉增應

與正本相符  
科長 鄭祥雄